

汉中市

天台山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工程名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台山景区客运架空索道
更新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台山景区

合同编号：ZFHZ-20250717

委托人（甲方）：汉中市天台山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签订地点：

编写客运索道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人：汉中市天台山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下称“甲方”）

受托人：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客运索道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名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台山景区客运架空索道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台山景区
3.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客运索道设计规范》 | GB13677-92 | 国标 |
| 2 |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 GB12352-2018 | 国标 |
| 3 |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TSG S7001-2013 | 国标 |

4. 甲方需提供的基本信息资料：

- 1)、单向运送能力（每小时运量）
- 2)、索道初步要求

5. 提交的技术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索道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PDF 电子文档）》。
索道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以下内容：

- 1)、概述。
- 2)、索道上下站址和线路的选定。
- 3)、索道运输能力的确定。
- 4)、设计指导思想及索道型式的选择及主要的技术参数。
- 5)、索道的主要机电设备。
- 6)、电力电信和土建。
- 7)、环境评价。
- 8)、索道站人员编制。
- 9)、投资估算。
- 10)、效益分析。
- 11)、结论意见。
- 12)、附件：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 13)、索道线路侧型图。

6. 成果交付期限：乙方财务收到甲方预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技术文件初稿（PDF 电子版），15 个工作日内交付技术文件定稿（PDF 电子版）。

7.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1)、采用固定价格形式，中标费用为¥：132,3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2)、附收款信息：

户 名：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汉中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梁州路支行

账 号：4520 1158 0000 0284 20

8、付款方式及期限：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付款方式分两次，每次先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专业增值税发票。合同生效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的合同款大写：柒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79,380.00元）。款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为乙方交成果期的起始日，经 15 个日历天完成成果，乙方按合同期限内交付甲方成果。评审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合同甲方支付乙方 40%的合同款大写：伍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52,920.00元）款项。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应符合税法和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因发票不合格和虚开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且不排除重新开具合规发票的责任。

9. 双方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基本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可将成果文件交付日期顺延。

2)、合同生效后，乙方技术踏勘人员需到现场实地勘探与测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因全力配合。

3) 由于乙方的自身原因，延误成果的交付日期，每超过一日，应赔偿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3%的逾期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2 日内乙方财务收不到合同款时，视为甲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 日内乙方财务收不到尾款时违约方应按银行贷款利息计息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必须继续履行。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除按照前述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主张债权及因主张债权而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及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损失。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各组成

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发生在后的为准。成果文件提交后，后续可更改，更改权在乙方。
如果索道线路出现重大更改，须另行收取编写费用。

6)、乙方人员不得提出与索道业务无关的任何要求，投诉电话：15029791610 张主任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所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每次按合同款到账前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打给乙方账户。

10)、后附项目中标通知书、

11)、后附乙方与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合作协议书。

10、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汉中市天台山森林公园
管理服务中心

信用代码:

12610702590293076U

住 所:

法 人:

熊建

委托代理人:

赵文彦

开户银行:

农行汉中街心花园支行

账 号:

26650101040014911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45230W

汉中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
道办事处益州路理想城9号
楼2楼临街商铺

法 人:

委托代理人:

汤建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

61001711100050003906

电 话:

13891995969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8日